

#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晋城市民政局

# 文件

晋市审管发〔2022〕44号

##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晋城市民政局 关于规范城乡低保户登记注册市场主体 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民政局，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今年以来，市委市政府按照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在全市大力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截止6月底，各项工作进展顺利，市场主体增量排名全省前列。但在省工作专班督导调研过程中，发现存在部分县区有低保户因登记注册市场主体被取消或者通知取消低保资格的现象。为有序推进全市市场主体倍增工程，规范

低保户登记注册市场主体，现对执行《晋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实施细则》通知如下：

**一是要严格落实低保政策。**各县（市、区）民政局要严格落实《晋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实施细则》，城乡低保户开办市场主体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如规模较大或雇佣他人从事经营性活动的方可暂缓或者终止审核确认程序，不得以低保户名下有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就简单认定为不符合低保条件或随意取消低保资格。

**二是要鼓励低保对象积极就业。**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城乡低保对象就业救助制度，鼓励低保家庭中有劳动能力的人员通过劳动实现自我解困，城乡低保对象开办市场主体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对就业后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可给予6个月的渐退期。

**三是要强化沟通对接。**各县（市、区）民政部门 and 审批部门要建立沟通对接机制，如有问题可向当地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市场主体倍增专班反映。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晋城市民政局

2022年7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